



# 靈糧堂怡文中學

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 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302

敬啟者：

### 有關「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男子初級組籃球比賽複決賽」事宜

為增加同學的比賽經驗，本校男子籃球隊將參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比賽複決賽。有關是次比賽安排如下：

比賽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集合時間	集合地點	備註
四強賽	5月9日 (星期四)	下午5時至6時	蕙荃體育館	中午12時10分	本校小食部	
季軍賽	5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4時至5時	蕙荃體育館	中午12時10分	本校小食部	如勝出四強賽，會進行冠軍賽； 如未能晉級，會進行季軍賽。
冠軍賽		下午5時至6時				

負責老師：蔡煥杰老師

隨隊老師：蔡煥杰老師

學生人數：11人

交通安排：由老師帶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由學校前往比賽地點。

費用：學生需自備車資

備註：1. 必須比賽時間前60分鐘到達，作賽前熱身。

2. 比賽後即場解散。

3. 同學請穿著整齊球隊制服。

4. 賽程可參閱學體會網頁。<http://www.hkssf-hk.org.hk/>

5. 若懸掛三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比賽照常進行。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該日舉行之賽事取消，比賽順延進行。

6. 比賽難免碰撞，請提醒貴子弟留意安全。

7. 同學必須服從老師指示及不得擅自離隊。

煩請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並囑咐貴子弟於五月九日將回條交回負責老師。如有查詢，請致電2109 4000與本校體育科蔡煥杰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

謹啟

羅偉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貴校『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302 (有關「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男子初級組籃球比賽複決賽」事宜)』內容。現覆如下：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比賽，並提醒敝子弟注意比賽安全。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比賽。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或監護人) \_\_\_\_\_ (簽署)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五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